

清高审批环表〔2025〕7号

## 关于《**清远市嘉宏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教学设备23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嘉宏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嘉宏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教学设备23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村委会银源工业开发区厂房之一（宗地号：GB00020），占地面积5750m<sup>2</sup>，建筑面积5878.828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E113° 05′ 33.035"，N23° 35′ 44.417"，主要从事教学设备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年产教学设备23万套。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间、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8516\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嘉宏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教学设备23万套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13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26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26日印发

---